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4]第403162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3 页
- 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 第 4-6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书

#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3162 号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精机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承接阳光精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业务，对《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阳光精机公司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复核，在复核上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电话：010-62267688

邮编：100000

传真：62267682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 号）的相关规定。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阳光精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阳光精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3162 号报告签章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电话：010-62267688

邮编：100000

传真：62267682



##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期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以下简称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发现前期财务报告如按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况。本公司根据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涉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前期财务报告事项需补充披露的情况

#### (一) 补充披露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重要性原则和判断标准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子公司/ 联营企业	单一主体净利润占本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0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	公司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0.00%,或绝对值达到1000.00万元。

#### (二) 根据细化重要报表项目附注披露的要求,补充相关披露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应收账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1,541,155.70		31,541,155.70	20.96	1,577,057.79
河北坦福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1,593,879.00		21,593,879.00	14.35	1,079,693.9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22,890.00	960,550.00	14,783,440.00	9.83	739,172.00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6,936,953.76		6,936,953.76	4.61	346,847.69
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719,710.70		6,719,710.70	4.47	335,985.54
合计	80,614,589.16	960,550.00	81,575,139.16	54.22	4,078,756.9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439,776.86		11,439,776.86	42.75	571,988.85
无锡展照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514,000.00	848,000.00	7,362,000.00	27.51	368,100.00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4,783.67		4,744,783.67	17.73	237,239.18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571,343.10		571,343.10	2.14	28,567.1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32,519.93		332,519.93	1.24	44,255.98
合计	23,602,423.56	848,000.00	24,450,423.56	91.37	1,250,151.17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9,583.67		2,489,583.67	33.69	124,479.1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413,919.93		1,413,919.93	19.13	70,696.00
无锡德西姆科技有限公司	907,600.00		907,600.00	12.28	45,380.00
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55,225.00		355,225.00	4.81	17,761.2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282.40		335,282.40	4.54	16,764.12
合计	5,501,611.00		5,501,611.00	74.45	275,080.55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余额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197.14		2,100,197.14	44.43	105,009.86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5,562.50		1,005,562.50	21.27	50,278.13
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78,900.00		478,900.00	10.13	23,945.00
无锡市中伦精密机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9,138.15		219,138.15	4.64	94,869.08
东莞市飞希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6,500.00		196,500.00	4.16	129,970.00
合计	4,000,297.79		4,000,297.79	84.63	404,072.07

### 3.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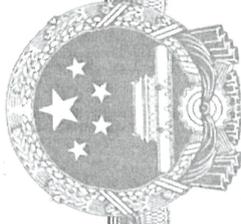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雨露精工有限公司	1200万元	无锡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20号E栋车间	轴承制造、金属切割加工等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无锡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号	机床部件维修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重新梳理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培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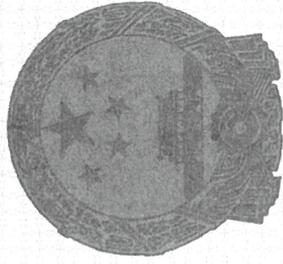
2024年04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培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20176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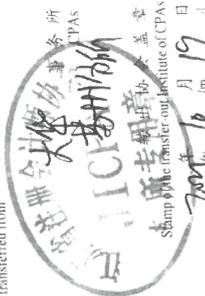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谔秀梅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1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082119830701132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谔秀梅 (110101480204)  
注册会计师年检凭证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48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张芳
Full name	张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08-12
Date of birth	1994-08-12
工作单位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281199408127642
Identity card No.	32128119940812764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芳 1100040701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0701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02      27      /d

年      月      日  
/y      /m      /d